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人权方针承诺书

一、本公司人权方针

遵法守纪 尊重人权

诚信经营 持续改进

二、人权方针承诺

1、我公司遵守以下SA8000：2014各项标准条款的承诺，承诺在日常生产工作中恪守以下条款：

童工

本公司杜绝雇佣或支持雇佣童工的行为。

2) 强迫性劳动

本公司禁止员工在受雇之时交纳押金或存放身份证，以及包括监狱劳动、契约劳动、抵债劳动、奴役劳动、以惩罚为手段的、被强迫的、非自愿的劳动的行为。

3) 健康与安全

本公司致力于为工人提供一个健康与安全的工作环境，降低工作中的危害隐患；反对一切暴力和骚扰的行为。

4) 尊重员工自由与集体谈判权。

本公司尊重员工自愿加入工会以及集体谈判的权力。

5) 歧视

本公司杜绝在雇佣、薪酬、培训、升迁、解雇等事务上基于种族、性别、社会阶级、国籍、宗教、残疾工会会员资格或政治关系的歧视行为。

6) 工作时间

本公司遵守适用法律及行业标准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

7) 薪酬

本公司给予工人的报酬至少能够达到法律或行业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CQJT-QWI-009
		生效日期	2024. 9. 3
	版 本	A/0	
	页 码	2/2	

任何加班费和其它补贴)，而且工时符合规定要求。

8) 管理系统

公司承诺以下内容：

①承诺建立、维持和改进SA800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并让员工充分学习理解社会责任要求。

②指定高层管理人员依据本标准和公司签署的其它规章要求定期审查公司的政策、措施及其执行结果。

③定期评价和决定其是否充分、适用和持续有效。在必要的时候，应该做系统的修正和改进。

④按照SA8000标准要求对供货商/分包商进行控制。

9) 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遵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最低标准；国际劳工组织与联合国公约以及其他任何要求更高的相关强制性规定及公司制度。

序号	制修订内容	制修订日期	版本		
1	新制订	2024. 9. 3	A0		